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离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文然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李文然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以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文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文然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张金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张金凤女士简历：

张金凤，女，1984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华禧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物制剂专员、蓝十字生物药业（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专员、北京凯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经理、北京华众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北京华众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总监、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信息部商务经理、北京云泽天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众维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信息部商务总监、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美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